

10.會員資料使用:

(1)您同意本公司基於會員服務及基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公司之合作公司之相關行銷、市場分析、統計、研究之目的,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地區蒐集、處理、利用您所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如您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手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信用卡資訊、會員卡號、會員資料、聯絡方式等一切依法受保護之資料)及相關消費時之消費紀錄(以下合稱「會員資料」或「個人資料」)。

(2)因使用本會員服務所提供之網路交易或活動,可能須透過合作之宅配或貨運業者始能完成貨品(或贈品等)之配送或取回,因此,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視該次網路交易或活動之需求及目的,將由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如收件人姓名、配送地址、連絡電話等),提供予合作之宅配或貨運業者,以利完成該次貨品(或贈品等)之配送、取回。

(3)會員資料利用期間為:自您加入會員之日起至本公司結束會員業務之日止,您可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倘您行使上述權利會影響您會員權益,因此若您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視為您同意您的會員資格及相關權益自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起失效。

(4)您同意本公司在為提供行銷、市場分析、統計、研究或進行滿意度及消費統計分析調查;或為提供您有關本公司各項消費優惠、商品、服務或活動及其最新資訊;或為有效管理會員資料;或為提供會員個人化服務或加值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紀錄、保存及利用您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記錄(含消費紀錄),及提供您所需的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行銷活動及服務訊息發送方式含:簡訊、email、EDM、電話聯絡、郵寄、APP 訊息。

(5)基於法律規定、受司法機關與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或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或為維護會員服務之運作或為委任第三人/單位處理提供服務相關事務,本公司可能需查看或提供、揭露您的會員資料、相關電信資料給相關政府機關、或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並提出適當證明之第三人,除此之外,本公司將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任何其他第三人/單位揭露或供其使用。

(6)本公司依據您提出之可確認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將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期間及程序提供本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或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額外提出可確認之相關身分證明,以備查核。

11.會員資料變更修改、提供及終止:

(1)若您的個人資料有異動、修正、補充、更正之需求,或有請求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有請求刪除之需要,您應提供可確認身分證明文件親洽各門市進行辦理。

(2)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之程度,惟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此外,您同意若因您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而致您的會員服務、權益被終止或受限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責任。

12.當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停止、中斷提供各項服務:

(1)本公司或門市進行必要之位移或終止營業時。

(2)您有任何侵害他人或本公司權益、違反政府法令或違反《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之情形者;或您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會員服務。

(3)本公司之電子通信設備或其他相關之軟、硬體進行維護、保養、更新及施工。

(4)發生電子通信設備或其他相關之軟、硬體故障時。

(5)電子通信、系統廠商、相關軟硬體之服務被停止或其他一切可歸責於電子通信、系統廠商、相關軟硬體之因素,無法提供服務時。

(6)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致使無法提供服務時。

13.其他約定事項:您的行為是否符合《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之規定,本公司有最終決定之權利。若您的行為違反《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之規定、或您的行為違反法律規定經確定時,本公司得隨時停止您使用會員卡、點數權利及相關會員權益。而您若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之情事,致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之分支機構、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損害賠償)時,您除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填補費用。

14.您同意本公司得將此申請書紙本內容於相關處理後進行銷毀。

15.本公司保有會員卡、會員權益、福利、相關活動之解釋、修改、調整、終止等相關權利。相關辦法及未盡事宜以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simplemart.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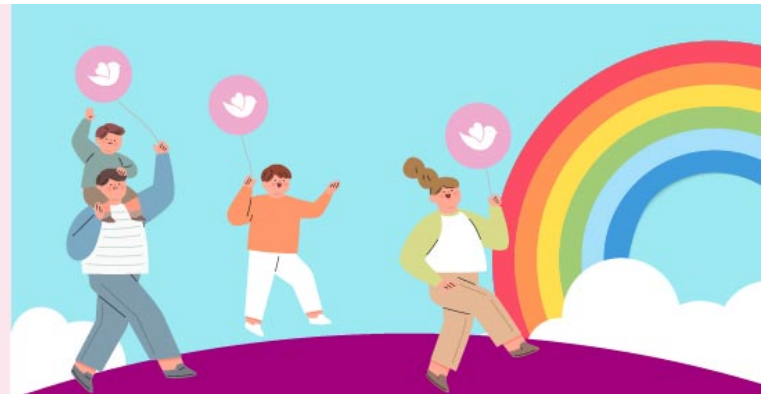
或門市現場公告為主,本公司不再個別通知。

16.顧客服務專線:0800-42-6666;

手機請撥 02-2792-050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含國定假日)8:30-24:00。

2022.01



美廉社 Simple Mart

會員卡申請書

1元1點 點點成金



每一元都不浪費

1元=1點



折抵無上限

300點折抵1元

免帶卡
查紅利
折現金



JOIN US
免費加入



會員卡申請書

店號:

門市人員:

收件日期:

申請項目

新辦卡

換卡

(遺失/毀損的卡號):

修改資料

其他

會員卡片條碼黏貼處

姓名:

(必填)

性別:

(必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必填)

電話:

手機:

(至少擇一填寫)

通訊地址:

(必填)

縣

(必填)

鄉鎮

市區

E-mail:

簽名處:

以上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供美廉社於《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所約定之範圍內使用。本人經詳閱後,瞭解並同意各項約定之相關規定,簽名以茲證明。

《門市留存》

感謝您申辦本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美廉社會員卡,以下《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是成為美廉社會員後,您需要配合的事項與相關法律規定。當您申辦本公司美廉社會員卡之同時即表示您已接受《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一切需要配合的事項與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之相關內容,請您隨時注意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係美廉社會員服務(下稱「會員服務」或「服務」)使用之前提。如您於《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之相關內容修改或變更後仍繼續使用相關會員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內容之修改或變更。

《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

1. 辦理美廉社會員卡(包含數位、行動申辦及實體申辦之會員卡),需持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倘為數位、行動申辦之會員卡則僅需提供會員條碼)、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及填妥會員申請書並至美廉社門市支付新台幣(以下同)50元工本費申辦(倘為數位、行動申辦之會員卡則不收取工本費),始得正式成為會員,享有會員之各項權益。

2. 為確保會員權益,會員權益不得轉讓,申辦後恕不接受退卡與退費。會員若需異動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料,須再持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及會員卡至美廉社各門市填寫修改資料申請表。

3. 會員卡遺失、遭竊或遭第三人占有等情事,請親洽各門市辦理掛失手續,掛失手續完成之翌日起算14個工作日後該卡即自動失效,期間若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仍由會員自行負擔。會員卡遺失或毀損而須辦理補發者,需支付15元工本費,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及毀損會員卡,親至門市辦理,經門市人員驗證會員身分無誤後(須為會員本人及同原註冊之姓名和手機號碼/住家電話號碼),始得受理。

4. 會員紅利點數累積與使用:

(1) 會員單次消費滿1元,即可獲得紅利點數1點;紅利點數累積滿300點,可折抵消費金額1元(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折抵消費之商品:會員卡卡費、預付卡、遊戲點數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工具加值金、優惠卷折價額、會員點數兌換額、菸品、藥品、物流配送費用、各縣市鄉鎮專用垃圾袋、代收代付業務等商品),紅利點數折抵消費則視前一日之累計紅利點數餘額計算。

(2) 詳細會員優惠及活動,請洽門市或參閱官網說明。

5. 會員於結帳前出示會員卡始得累積紅利點數或折抵消費金額,會員資料建檔後(數位、行動申辦之會員資料建檔時間為申辦後翌日起算一個工作日;實體申辦之會員資料建檔時間為申辦後翌日起算十四個工作日)亦可告知已完成登錄之電話號碼,以累積紅利點數(僅有出示會員卡並過期成功才可折抵消費金額),結帳完成後恕無法提供紅利點數累積或折抵消費金額之服務。

6. 會員紅利點數效期: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累積而未使用之紅利點數應於每年3月31日(含3月31日當日)使用完畢,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累積而未使用之紅利點數將於每年4月1日自動歸零(不另行通知),不得要求延展或回補,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7. 如需退換貨時,請攜帶會員卡及發票等相關購買憑證至原門市辦理,退貨時將扣回原消費時所產生之紅利點數。

8.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將您的會員卡號或手機號碼、住家電話等個人資料透過不當方式累積會員點數,或將會員卡交由門市服務人員代為保管,如有發現上述行為,本公司有權將不當累積之會員點數扣除並終止會員卡之效力及會員之資格與權益。使用您會員卡或以您的會員資料使用本會員服務之所有行為,將被視為您本人之行為,由您自負一切相應之法律責任。

9. 會員義務與責任:

(1) 申辦會員卡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之所有內容。

(2) 如果您是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申辦本公司會員。

(3) 如果您是法律上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滿民法規定法定成年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會員卡或使用本會員服務,您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之所有內容(包含之後之一切修改或變更)後,始得申辦會員卡或繼續使用本會員服務。當您申辦會員卡或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會員服務時,即視為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會員權益說明、義務及責任規定》之所有內容(包含之後之一切修改或變更)。

(4) 申辦會員卡時,您應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及擔保無利用偽造或變造之資料作為註冊或重複註冊之情事,您並應維護及更新您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以獲得本公司相關服務。若您提供錯誤或不實資料、未按指示提供資料、欠缺必要之資料時,本公司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暫停或終止您的會員資格,並拒絕您使用本公司會員服務之部份或全部。

(5) 使用會員服務時,請主動出示會員卡,方可享有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倘若未出示會員卡、或會員卡遺失、毀損,本公司有權視為非本公司會員,並拒絕其使用部份或全部之會員權益或服務。為維護會員權益,如因轉讓或出借他人使用,造成權益受損,概由會員本人負責。